

9.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龙海食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食堂环境改造提升一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长龙自动洗碗机、油网烟罩、集烟室、排烟管道、不锈钢弯头、不锈钢变径、风柜底座及减震器、净化器底座），属于（厨具）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永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排油烟专用风柜），属于（通风）行业；制造商为（郑州麟龙风机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3.（低空油烟净化器），属于（厨具）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刘清
日期：2023年11月21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